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明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明才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蜜香紅茶茶葉禮盒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明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其所竊財物價值非鉅（價值約新臺幣1600元），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蜜香紅茶茶葉禮盒1組，核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施茜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0085號

20 被 告 周明才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周明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5月28日15時3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私
28 人神壇，徒手竊取吳怡湘所有之蜜香紅茶茶葉禮盒1組，得
29 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30 二、案經吳怡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明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怡湘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得之蜜香紅茶茶葉禮盒1組（價值新臺幣16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